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06 執沒 818 字第 64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沒字第 818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非制式手槍(槍枝管制編號：1102068447)(2)		支	1	高0彥住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見晴00號
槍管(短槍管)(3)		支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6 年度槍保字第 2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